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在紅磡市立殯儀館提供服務的招標安排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在紅磡市立殯儀館（紅磡殯儀館）提供服務的招標安排。

背景

2. 紅磡殯儀館位於九龍紅磡暢行道 6 號，在一九七八年由當時的市政局啟用，為市民提供殯儀禮堂。自年一九八零年起，紅磡殯儀館的使用率持續下降，因此，前市政局決定在一九八二年關閉紅磡殯儀館。其後，應當時殯儀業業界的要求，前市政局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四年重開兩個及另一個殯儀禮堂，為市民提供免費殯儀禮堂。但其使用率仍然偏低，在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分別只有 9% 及 10%。

建議以公開招標批出在紅磡市立殯儀館提供服務的權利

3. 二零零零年，前市政局解散，並成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由於紅磡殯儀館使用率偏低，未能有效運用資源，而私營殯儀館服務則較受市民歡迎，加上當時有私營機構及不同團體對租用紅磡殯儀館提供殯儀服務表示有興趣，故當時的環境及食物局和食環署於二零零零年年中決定以公開招標方式，把紅磡殯儀館租予私營機構經營，為期五年。當局認為上述出租方案只要能確保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套廉價的殯儀服務，紅磡殯儀館可以收入招標的形式出租。

公開招標安排

4. 食環署規定投標人士必須符合強制性投標規定，包括在經營殯儀館方面具有可證明的經驗，及填寫擬向政府繳付的金額。只有完全符合指定強制性投標規定的投標人士才會被考慮。而其後的評審會基於投標人士擬向政府繳付的金額作決定。

5. 在二零零二年，食環署首次把紅磡殯儀館批予永恒殯儀館營運，為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在標書中主動建議向政府繳付港幣 1,900 萬元的金額。在二零零七年，食環署再次把紅磡殯儀館為期五年的營運權招標，中標公司為世界殯儀館有限公司，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該公司在標書中建議向政府繳付港幣 9,120 萬元。政府並沒有就該兩次投標設立收回金額底價。

6. 自紅磡殯儀館公開投標予私人經營後，其使用率有顯著增幅。二零一一年的使用率在七間私營殯儀館排行第二，達 86.8%，僅次於首位的萬國殯儀館的 89.9%。

為特定羣體提供廉價的殯儀服務

7. 為提供廉價的全套基本殯儀服務予有需要的人士，食環署在第一和第二次的兩份協議內，規定經營者必須向由社會福利署或食環署轉介的特定羣體提供有關殯儀服務，而有關收費由社會福利署建議。收費須包括處理遺體的全套基本殯儀服務，包括把遺體由醫院或殮房運往殯儀館、為遺體置備棺木、在殯儀館內舉行殯儀儀式、把遺體由殯儀館運往火葬場，以及火化遺體所需的費用。根據食環署的觀察，前兩份協議的經營者皆適當地履行上述條款。據了解，對上一個經營者曾提供四百宗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的公開招標安排

8. 同之前兩次招標經驗一致，食環署在二零一一年的招標文件內清楚訂明評審準則，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殯儀館或殮葬商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經驗，以及投標者經營殯儀館或殮葬商業務的經驗的最低評審參數。此外，食環署於是次招標引入兩項新要求，包括投標者不得對協議提出任何分包及規定每季向政府繳付的金額不得少於港幣六百萬元¹以確保政府能獲得處所的估計市場租值。有關金額由差餉物業估價署作評估。同時，中標的經營者亦須按照招標文件的規定向食環署提交有關營運的履行服務計劃、經營計劃、環境保護計劃、保養計劃及應變計劃。而在經營計劃中，經營者必須對廉價殯儀服務計劃內容作出詳細陳述，包括為不同宗教提供的殯儀服務，如佛教、道教、密宗、基督教、天主教及無宗教等。

9. 食環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公開招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截標日共收到七份標書，其中六份符合標書內訂明的強制性規定。由於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的標書符合標書內訂明的強制性規定，其所擬繳付的費用亦是所有標書中最高的，故食環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把紅磡殯儀館租予該公司經營。

10. 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在二零一二年三月為紅磡殯儀館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新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了讓紅磡殯儀館的新經營者有充足時間進行翻新工作的同時，亦將殯儀服務中斷減至最低，故經營者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營運。

11.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的全套基本殯儀服務，食環署繼續在協議內規定新經營者必須向由社會福利署或食環署轉介的特定羣體提供有關殯儀服務，社會福利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調整每次服務收費數額

¹ 食環署獲得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專業評估，建議紅磡殯儀館的每年市值租金為港幣 2,400 萬元，亦即整個五年協議期的投標底價合共港幣 1.2 億元。

至港幣 12,120 元。經營者須在指定殯儀館的當眼處展示廉價殯儀服務的可用情況及詳情。經營者亦須備存廉價殯儀服務的記錄，並隨時可應食環署的要求出示這些記錄，以供政府代表查閱。有關安排跟之前的合約一樣。食環署會每月派員巡查，確保經營者遵守牌照及協議上的條款等。食環署如發現廉價殯儀服務未如理想、或有不足之處，有權指示經營者提升該等服務的水平，而毋須向其支付額外費用。

12. 批出紅磡殯儀館的營運權，不但可以提高紅磡殯儀館的使用率，更妥善運用資源，增加市民對私營殯儀館服務的選擇，亦繼續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的全套基本殯儀服務。食環署會密切監察新經營者的服務水平，尤其是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的殯儀服務。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當局就紅磡殯儀館提供服務的招標安排。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二年五月